

備受挑戰的公司治理：論股東會議程之變動

—評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訴字第一九一四號判決： 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八七七號裁定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19期，頁183~192	
作者	曾宛如教授	
關鍵詞	假處分、股東提案權、將來不行爲給付之訴、股東會議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摘要	從我國經驗顯示，於經營權爭奪時各種光怪陸離之現象勢必發生。之前曾有公司無視法院之假處分裁定，封存市場派之選票而造成董事雙胞案之爭議。本案中公司派進化爲調整股東會議案，將董監選舉案自表定最後一案提前至第一案，同時因股東會報到流程緩慢致市場派股東多數不及進場參與投票，致市場派慘敗，此案再次引起公司治理之批評聲浪。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力○公司爲○石化公司持股逾 1%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對○石化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增訂○石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規定，然○石化以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爲由，未列入其提案。二、○石化公司爲實收資本額超過 100 億元之公司(金管會 10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力○集團因此提名 2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石化公司於公告提名期限屆滿前 1 日晚間 9 時許，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備文件表，其中包含被提名人近 5 年完整經歷證明文件、最近 1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力○集團候選人因不及準備，故遭○石化公司通知因未檢附相關文件，審核結果不列入候選人。三、○石化公司並於 101 年股東常會前 1 個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股務自即日起收回自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四、基於上開事實，力○公司主張○石化公司極可能妨礙其於股東會上行使其股東權，故提起「將來不行為給付之訴」，請求：</p> <p>(一)被告○石化及其董事長甲不得自行或指示他人，對原告(力○)於未舉行之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拒發、短發選票或表決票、或剔除或不計入原告所持有被告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或選舉權數。</p> <p>(二)被告不得拒絕原告擔任系爭股東會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之計票員及監票員。</p> <p>(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p>
	本案爭點	<p>力○公司是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即力○公司所持有○石化之股東權，於系爭股東會是否有行使受妨礙之虞？</p>
	判決理由	<p>法院肯定力○之表決權與選舉權於系爭股東會有可能無法行使或行使受到限制，其理由如下：</p> <p>a. 被告○石化承認原告力○為持股逾 1%之股東：查被告○石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14 條明訂「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且被告公告之股東會召集事由亦列入修正該選舉辦法之議案，可知該辦法之修正為可經股東會決議之議案，「被告○石化以明顯謬誤之理由否決原告之提案，實已妨礙原告行使股東提案權，足徵原告主張被告○石化有妨礙其行使股東權之行為一節，尚非子虛。」</p> <p>b. 本案有權利保護必要：審酌原告與被告在此次董監改選議案，分屬不同陣營，壁壘分明，於改選前均已動作頻頻，徵諸向來經營權爭奪之股東會實務，原告主張被告有妨礙其於系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虞，尚屬可信，即有預為請求被告容忍其系爭股會行使股東權之必要，其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於法無不合。</p> <p>c. 被告○石化抗辯如因此判決，將計入原依其內部規章不得計入之力○持有之表決權，而有致股東會決議瑕疵之虞等： 表決權之行使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17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表決權之計算方法亦明定於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及第 180 條，皆有規定可資遵循，非</p>

【高點法律師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p>可由任何人自為解釋，除非有前述法定事由，否則被告即不可無故剔除或不計入原告所有股份之表決權或選舉權數。法院僅課與被告應依法發給原告表決票或選舉票及依法計算其表決權選舉權數之義務，未剝奪被告在系爭股東會中對於股份是否有表決權、選舉票是否有效等事項之初步審查權，被告之抗辯誠無足取。</p> <p>d. 就原告請求准其擔任計票員及監票員乙事：法院認此主張侵害股東會主席之指定權，且於法無據。</p> <p>e. 原告陳明願擔保為假執行宣告：法院認原告係提起不作為訴訟，且為一次之不行為義務，於債務人未違反其義務前可否先予執行，尚無定論。然考量如不許事先強制執行，幾乎無從強制執行以達不行為請求之目的，且如債務人違反其義務，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法院若認債務人違反行為之危險係屬重大且明顯之情事，應許債權人請求以債務人違反為條件，命債務人支付間接強制金。</p>
	評析	<p>一、對照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877 號裁定之開○金乙案，不難發現此二案均訴請「公司不得拒發、短發選票與表決票、亦不得剔除表決權」及「要求擔任監票員」。惟開○金係以假處分為之。</p> <p>二、本案以將來不行為給付之訴為之，原因或許在當年開○金雖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執行命令，然金○證於董監改選時仍將其選票封存不予計入並宣布散會，開○金依法續行集會並選出自己之董監，從而發生董監雙胞案，嗣後金○證對原假處分裁定提出抗告、再抗告，最高法院即以系爭股東常會業召開完畢，本件假處分聲請已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其再抗告。最高法院見解無異宣示此類經營權爭奪案，循假處分之救濟模式不但緩不濟急，且風險極高。反觀本案力○提起將來不行為之給付訴訟，似為避免假處分之前述不利，然法院雖准為假執行，但被告亦可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故原告取得假執行似也僅具有宣告作用。</p> <p>三、本案於系爭股東會開會當日，因報到流程十分緩</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評析</p>	<p>慢，當○石化宣布達股東常會開會門檻開議時，場外仍有於多股東無法入場。主席又以前一晚董事會決議調整議程為由，將原為最後一案之董監選舉案改列為第一案，此舉無疑使仍在場外排隊進場之股東無法行使選舉權，其結果是力○集團僅當選一席董事。此事實涉及下列幾項法律問題：</p> <p>(一)股東會議程是否可任意變更？</p> <p>曾師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公司法無相關規定，然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明定應載明股東會議程，且議程之安排對股東具有決定出席時間等實質意義，又依○石化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亦與主管機關曾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會議事範」(102年5月15日廢止)相同，定有「股東會…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等明文。 2.探究前開規定立法本意，應在保障股東權得在股東有充分預見下行使，不受突襲，否則將無「排定」議程可言，解釋上應預留一個合理的公告時間，且公告後不得再行調整已排定之議程。 3.<u>故本案主席宣布變動議案順序之情形，曾師認為議事規則因股東會決議而生效，如同英國之契約概念(即解為股東間及股東與公司間之契約)般，違反議事規則與違法令、章程等同視之，故解為決議無效。</u> <p>(二)針對公司收回自辦股務後當次股東會報到流程緩慢，主管機關已修正公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4，明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或投保中心，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以落實辦理股東會事務時應公平對所有股東原則。而「金管會指定機構」即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4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4158號函)。</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評析	四、 <u>就經營權爭奪時所引發之公司治理問題，曾師認為應考慮引進董事失格制度，法院也應考量設計商業事件之特殊處理程序，以提供及時有效之救濟管道，始為正途。</u>
考題趨勢		<p>1. 本文所提及之主管機關102年4月21日修正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2至第3條之4等規定，除本文提及賦與小股東得申請該次股東會公司不得自辦外，另就股務原委任代辦機構辦理之公司，如擬改為公司自己辦理時，亦新增應經股東會決議之明文，此即為新增之法定股東會決議事項，考生亦應予注意。</p> <p>2. 另建議考生可以公司法第189條或第191條為中心，利用此實例整理複習經營權爭奪時常見之表決權數、委託書徵求等所涉及之股東會瑕疵類型，作為對實例題考題之因應。</p>
延伸閱讀		<p>一、林國全，〈公司治理法制〉，《月旦民商法雜誌》，2013年3月。</p> <p>二、洪秀芬，〈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決議瑕疵〉，《月旦法學教室》，第125期，2013年3月。</p> <p>三、謝易宏，〈公司經營權爭奪時的法律因應之一—「股東會議事手冊」vs.「股東會議事規則」〉，《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2012年10月。</p> <p>四、洪秀芬，〈論股東提案得排除事由「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判斷〉，《月旦法學雜誌》，第203期，2012年4月。</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